

合同编号：

地质灾害科普视频拍摄制作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受托人（简称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视频创意、视频拍摄、视频剪辑等相关内容制作。

2、乙方承诺项目 54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甲方如有宣推需求，乙方可结合现有拍摄素材提供宣发服务。

（二）服务机制

1. 乙方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成员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业务服务，并对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

2. 甲方需明确自身诉求，向乙方提出策划方向和预期效果，使乙方制作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配合乙方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文字、图片及其它资料供乙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关资料、产品图片，创作思路，参考资料等；

3. 在视频制作履行服务过程中，若甲方在视频创意、脚本阶段针对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进行修改、调整；若甲方在影片剪辑合成阶段针对乙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双方确认过的脚本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若超出原定脚本范围，双方应协商由甲方追加相应费用，直至甲方项目负责人微信工作群确认方可定稿；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听取及其客户的意见及需求，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并在制作完成后按约定付款前提供已完成相关服务的最终交片稿件为准；

5. 如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法；

（三）合作期限及范围

1、本合同的合作期限为自2025年8月4日起,2025年9月26日止。

2、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故需终止本合同,应当事先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的书面通知。

3、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在合同终止前双方已经签署的合同约定项执行。

4、成片交付:防治主题科普动画视频不低于 5 分钟,格式: mp4,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科普短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5 分钟,条数 10 条,单条时长不低于 30 秒,格式: mp4,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交付视频内容完整,画面清晰。

5、乙方制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题科普动画视频由乙方负责在省级电视媒体播出;科普短视频在省级媒体官方新媒体账号播出。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包括视频创意,视频拍摄,后期剪辑,人工费,服务管理费用及税金等。

2、服务费用共计:共计大写(人民币,下同): 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 597000 元。不含税总价为 563207.55 元(大写:伍拾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税额为 33792.45 元(大写:叁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圆肆角伍分)。

3、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50 %,共计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 298500 元;

第二次付款: 2025 年 9 月 15 日乙方在拍摄脚本确认并完成 5 条短视频剪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30 %,共计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 179100 元;

第三次付款: 2025 年 9 月 26 日提交视频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20 %,共计大写: 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119400 元。

4、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按照第(四)项第 3 条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开票内容: *现代服务 *视频制作费。税率:

6 %

5、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L53891W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电话：0371-68108400

开户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0180360809777888

6、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FN89K5U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B 座 20 楼

电话：0371-65605958

开户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支行联行号：301491000023

账号：4116 2699 9011 0015 60187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甲方应按双方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3、执行方案需经甲方审定并签字，甲方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乙方确定内容，乙方应按照签字后的拍摄方案进行摄制工作；拍摄方案签字确定后，如要改动，因改动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审定乙方提交的样片过程中，如对服务成果存在异议（包括视频制作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应在视频成品提交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由乙方原因导致的成片明显错误，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修改；若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进行验收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拍摄方案予以验收确认或没有异议；

5、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由乙方交付的作品及一切工作成果，其所有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乙方可用于案例展示、自有平台宣传等非商业用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全面、及时地履行义务；
- 2、乙方承诺不接受任何针对甲方及/或其客户的任意业务委托，不散播不利于甲方及/或其客户的言论，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及/或其客户的利益；
- 3、若合同有效期内传播环境发生变化（如出台关于社交媒体的新政策、新规定等）导致本合同服务内容需要调整的，乙方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调整服务方向及内容，以实现双赢的目标；
- 4、乙方承诺，履行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甲方及/或其客户的知识产权。
- 5、若甲方单方面更改拍摄计划、增加最终方案外的拍摄内容，需要和乙方重新协商新的拍摄周期、费用、新的交片时间；
- 6、乙方正常执行甲方审定拍摄方案情况下，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内容修改、重拍、改配音等不在乙方责任范围之内，由此造成的修改、费用需和甲方共同协商解决；
- 7、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对从甲方处取得的所有资料均应无限期地严格保密。该等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外泄（其中包括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保密资料指有关甲方及其客户公司、业务经营或产品的，或属于甲方及其客户的任何专有的、秘密的或保密性的资料和信息。若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乙方还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2、如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金额及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按甲方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已付金额5%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违反商业保密条款，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相对应的补偿或赔偿。

5、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每次订单中的所有内容。凡发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进度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并有权立即暂停项目。

第四条 免责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合理的证明，除非双方达成其他的解决方案，否则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互联网故障、网络运营商故障、系统遭到黑客侵入或暂停维护），使本合同约定的交片计划无法按时履行时，事后经甲方指示，由乙方及时补交，如在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排除后，甲方认为乙方补交仍不能实现其目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部分的相应款项外，不因此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五条 通知及合同变更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邮、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3、对本合同书任何条款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加以确认，其他任何形式的涂改、删减、增加未经甲、乙双方以上述形式加以确认的，均属无效。

第六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双方关系

1、本合同的成立及其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不构成且不应被解释为甲乙

双方之间的代理或被代理的关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及其客户之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任何行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所实施的任何行为，对甲方或/及其客户没有约束力，该等行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及其附件一经生效就成为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达成的唯一的、完整的合同和理解，并取代和废除双方在此之前任何口头或书面作出的合同、商谈、承诺或声明；
- 2、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8月4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5803838782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411626999011001560187

2025年8月4日